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潘文才，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获硕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 Valley National Bank 内部审计员；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Sh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财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极联（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洪恩，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获博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日本学术振兴学会特别研究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特任教员、助理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客座研究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副教授；2012 年 1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劳兰珺，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波恩大学，获博士学位。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天津电气传动研究所技术研究人员；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历任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助教、讲师；1994年9月至2001年4月，历任汕头大学应用数学系讲师、副教授；2001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3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超，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公务员；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履职过程中，我们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 亲自出席 次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缺 席 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
| 潘文才 | 7 | 7 | 0 | 0 | 否 | 2 |
| 劳兰珺 | 7 | 7 | 0 | 0 | 否 | 2 |

| | | | | | | |
|-----|---|---|---|---|---|---|
| 廖洪恩 | 7 | 7 | 0 | 0 | 否 | 2 |
| 吕超 | 7 | 7 | 0 | 0 | 否 | 2 |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0次。报告期内，我们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各专门委员会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认为，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做出决策提供了便利。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同时，开通了视频及电话会议接入方式，让我们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审阅了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

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管理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合理地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考核制度兑现。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流程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1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等各种因素，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力量，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我们将继续以认真、谨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文才、劳兰珺、廖洪恩、吕超

2022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潘文才

劳兰珺

廖洪恩

吕超

2022 年 4 月 20 日